

附件
掃描
日期

表、
貴
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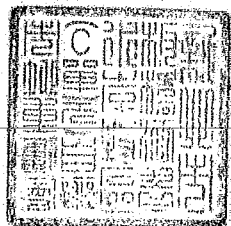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十八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市地重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5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十八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應出席理事：賴運興、鄭詠霖、吳寶田、于家福、黃富、劉忠源、蔡富女

應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申請登記成果資料，業依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審視後意見重新調整，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據以另案申請囑託登記，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42248980 號函附件辦理。

二、本區土地分配送請新北市政府辦理囑託登記之相關圖冊，經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後表示，就有造成增配之土地，因考量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函請本會釐清說明。業經本會逐筆清查，為符合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意見，本區原送請登記土地中，合計有 30 筆需重新辦理分割，另主管機關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土地分配公告前土地所有權人有疑義及需檢附相關圖冊、紀錄等案件，本會均詳載於本區土地分配疑義說明表（並均會檢附相關資料供參），故將分割後成果圖及據以調整重新繕造之送請囑託登記相關圖冊報請理監事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囑託登記事宜。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出席理事均同意本重劃區重新調整分配後成果，據以重新繕造之囑託登記圖冊，請重劃會儘速函送主管機關審視無誤後轉送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